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林銘堃

原告與被告味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職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職金差額1,056,00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9,268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4元（計算式：13,902元－9,268元＝4,634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解景惠